

檔號: 215

保存年限: 05

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

函

寺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20 號

電話：(04) 83410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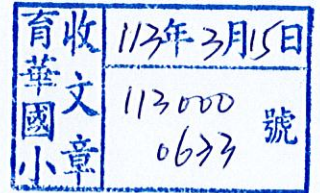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(04) 8385318

受文者：育華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財法員銘字第 003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寺承善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安心就學、突破困境，並發輝潛能勇敢逐夢，特辦理 113 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隨函檢附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，敬請 貴校協助辦理並推舉 5 名清寒優秀學生以茲鼓勵；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檢附助學金申請書及中低收入證明(或由班導師視實際情況出具證明)、學期成績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並於 113 年 03 月 25 日前逕寄本寺辦理。
- 二、學期成績以 111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為依據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國中、國小

董事長 朱章銘

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承善會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壹、宗旨：為扶助彰化縣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力求上進，以培育國家優秀人才、造福地方、促進社會安定均富、祥和。

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之優秀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之優秀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參、名額：

- 一、國中組：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每校五名。
- 二、國小組：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校五名。

肆、金額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在學學生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伍、申請要件：符合左例要件者始得發給助學金。

- 一、設籍於彰化縣並居住滿四個月者。
- 二、經各該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、村里長或由學校依實際情況認定核發家境清寒證明者。
- 三、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、體育成績七十五分(殘障學生除外)以上者。

申請人數如超過預定發放人數時，應以學生家境特殊者優先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符合第伍點申請要件規定者，得由學生或家長檢附申請書、清寒證明書、該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逕向本法人申請或以掛號函寄員林市和平街二十號員林寺。申請書請逕向本法人員林寺索取。

柒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本法人設置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寺董事、監察人兼任之，董事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助學金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，由本法人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助學金。
- 三、本辦法提經本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照實施。

財團法人彰化縣員林寺承善會 113 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			性 別	出 生 日	年 月 日	
		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住 址	戶 籍 地						聯 絡 電 話	
	通 訊 處							
學 生 在 學 情 形	就 讀 學 校	年 制	年 級	學 校 校 址			學 校 電 話	
本 學 度 學 期 學 成 績	項 目	111 學 年 度 下 學 期	112 學 年 度 上 學 期	平 均 分 數		備 註		
	學 業							
	體 育							
	操 行							
學 生 家 長	簽 章			未 滿 20 歲 之 學 生 其 申 請 必 須 家 長 同 意 簽 章				
審 查 項 目		初 審 結 果			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		
		是 否 符 合 規 定		助 學 金 數 額				
一	申 請 學 生 是 否 為 日 校 學 生 。							
二	未 滿 20 歲 學 生 其 申 請 是 否 經 家 長 同 意 簽 章 。							
三	檢 附 戶 籍 資 料 居 住 期 間 是 否 在 彰 化 縣 居 住 4 個 月 以 上 。							
四	檢 附 本 年 度 在 學 成 績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。							
五	檢 附 清 寒 証 明 文 件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。							

填表說明：初審結果及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欄免填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